



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STUDY ON
SINO-AMERICAN
WTO DISPUTE CASES

中美WTO争端
解决案述评

龚柏华◎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STUDY ON
SINO-AMERICAN
WTO DISPUTE CASES

中美WTO争端 解决案述评

龚柏华◎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美 WTO 争端解决案述评/龚柏华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ISBN 978-7-208-15629-6

I. ①中… II. ①龚…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国际争端-研究-研究 IV. ①F74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00840 号

责任编辑 王 吟

封面设计 零创意文化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中美 WTO 争端解决案述评

龚柏华 主编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16

插 页 2

字 数 264,000

版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5629-6/F·2575

定 价 68.00 元

龚柏华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兼职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为中国政府推荐WTO争端解决指示性名单上专家、中国法学会WTO研究会自贸区法治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会长。长期从事国际法、国际经济法的教学和实务，已出版多本著作。



更多新书信息及做书趣事请关注我们的微信和微博
官方微信订阅号: sph_sph 新浪官方微博: @上海人民出版社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建中路193号 电话: 021-53594508
邮箱: sph@sina.com 传真: 021-63914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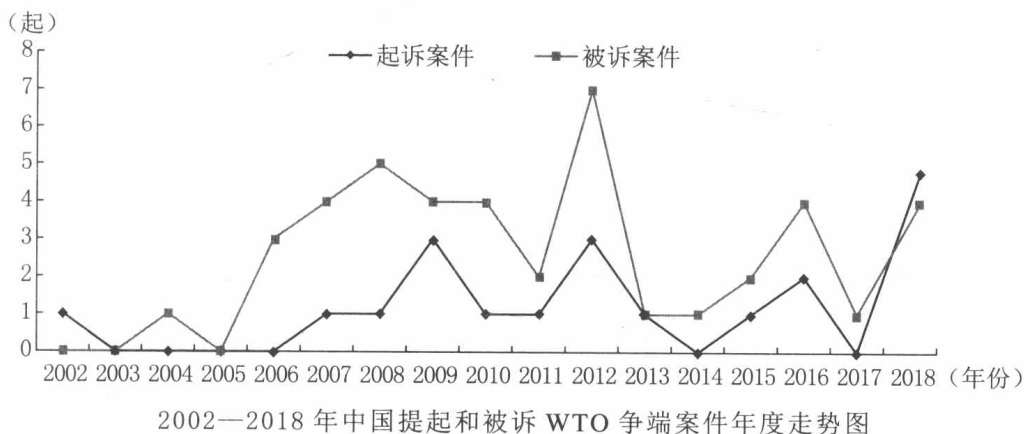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王吟 封面设计:  零创意文化
(87664487@qq.com)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序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至本书截稿(2018年12月底),中国在WTO争端解决机制下提起和被诉的争端案件共63起,提起诉讼的为20起,被诉的为43起。其中,中国针对美国提起争端案件共15起;美国针对中国提起争端案件共23起。中国起诉的案子中绝大多数集中针对美国;而中国被诉的案子一半以上来自美国。

入世以来至2018年年底,中国在WTO争端解决机制下提起和被诉争端案件年度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2—2018年,在美国提起的54起争端案件中,针对中国发起的争端案件最多,共计23起,占比高达42.6%,远超出排名第二的欧盟。

本书分成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中國起诉美国的案例评析,第二部分是美国起诉中国的案例评析。每个案子都由基本案情、本案要点、本案结果和简要评论四个部分组成。由于中美WTO争端案里涉及内容有简有繁,解决结果有走完所有程序的、也有磋商解决的,因此,作者对不同案件的评析篇幅也有一定差异。

研究中美WTO争端案例不仅仅是对成案的资料性梳理,而是想通过展现中国入世17年来中美之间鲜活的贸易纠纷,让读者自己领略中美贸易纠纷的症结所在。中国针对美国发起的WTO争端案大多数属于传统贸

易救济领域,如反倾销措施、补贴措施、保障措施;而美国对中国发起的 WTO 争端案则分布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多领域,可以说是对中国贸易措施适应 WTO 多边体制的全面试探和检验。如在围绕中国国有企业是否当然构成补贴协定意义上的公共机构问题上,中美双方几经交手,中国成功地击退了美国试图以所有制为由将中国国有企业一概认定行使政府补贴功能的公共机构,但美国也成功地指控了中国商业银行成为补贴主体的公共机构地位,并有将前述认定推向模糊的可能性。

在新近发生的这轮较严重的美中贸易摩擦中,中美双方共提出了五起 WTO 争端诉讼。中国指控美国以 232 条款征收的关税本质上是违规的保障措施,美国则反诉中国的反制关税措施违反 WTO 规则。美国在发起 301 条款关税的同时对中国技术转让相关规定提起诉讼,中国则对其依据 301 条款征收的关税提起了诉讼。这些案子在本书完稿前夕发生,本书中虽有简要评述,但最后案子如何走向,仍然需要读者适时跟踪。这轮中美 WTO 争端案子可能引出 GATT 第 21 条下的“根本国家安全例外”的抗辩理由,而“根本国家安全例外”是否为成员自定义的,这将对已处于敏感阶段的 WTO 上诉机构再出难题。

研究中国执行中美 WTO 争端案的裁决做法,读者可以从一个侧面看到中国如何逐步适应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国内法律法规修改的轨迹。作者也期望通过对过往中美之间贸易争端分析,让读者领略到这轮重量级的美中贸易摩擦的前因后果,从而找到理性的解决途径。

总体而言,回望 17 年来中美 WTO 争端解决的路径,正如中国商务部一位主管 WTO 争端解决的官员所言,中国经历了由起初的防御到如今的攻防兼备的过程,实现了由跟随、学习、认知到如今能较好地运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重大转变。

本书得以完稿受惠于多方面的支持和帮助。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及总裁王新奎一贯地支持 WTO 案例研究并提供了出版资助;上海人民出版社及相关编辑长期合作并默默奉献使本书得以付梓出版。下列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了本书的编写或编审工作,特此说明并致以感谢:伍穗龙、林惠玲、梅盛军、张璟、刘佳颖、陈鑫、王韵儿、朱凌瀚、万文静、罗艺琦、龚文娜。

龚柏华

2019 年 1 月

目 录

序.....	1
--------	---

第一部分 中国作为申诉方诉美国 WTO 争端案

第一章 中国诉美国钢产品最终保障措施案 (252)	3
第二章 中国诉美国铜版纸反倾销和反补贴初裁决定案 (368)	8
第三章 中国诉美国某些产品的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案 (379)	11
第四章 中国诉美国影响中国禽肉进口措施案 (392)	23
第五章 中国诉美国影响中国轿车和轻货车轮胎进口 措施案 (399)	33
第六章 中国诉美国对冷冻温水虾的反倾销措施案 (422)	36
第七章 中国诉美国对中国产品的反补贴措施案 (437)	42
第八章 中国诉美国反补贴反倾销措施案 (449)	64
第九章 中国诉美国涉及中国的反倾销程序中的方法及 其适用案 (471)	80
第十章 中国诉美国有关反倾销价格比较方法案 (515)	94
第十一章 中国诉美国对来自中国某些货物的关税措施 (543) ...	101
第十二章 中国诉美国对钢铁和铝产品关税措施案 (544)	107
第十三章 中国诉美国进口太阳能电池片和光伏组件保障 措施案 (562)	112
第十四章 中国诉美国可再生能源补贴措施案 (563)	115
第十五章 中国诉美国对来自中国某些货物的关税 措施案 II (565)	118

第二部分 美国作为申诉方诉中国 WTO 争端案

第一章 美国诉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案 (309)	121
-------------------------------	-----

第二章	美国诉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的措施案(340)·····	124
第三章	美国诉中国对税收和其他费用的返还和 减免措施案(358)·····	136
第四章	美国诉中国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的措施案(362)···	140
第五章	美国诉中国影响出版物和音像制品贸易权和 分销服务措施案(363)·····	155
第六章	美国诉中国影响金融信息服务市场准入措施案(373)···	161
第七章	美国诉中国赠与、贷款和其他激励措施案(387)·····	166
第八章	美国诉中国有关限制若干原材料出口措施案(394)·····	171
第九章	美国诉中国影响电子支付措施案(413)·····	180
第十章	美国诉中国对来自美国的取向电工钢反补贴 反倾销税案(414)·····	194
第十一章	美国诉中国涉及风能设备措施案(419)·····	198
第十二章	美国诉中国对肉鸡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 措施案(427)·····	201
第十三章	美国诉中国稀土出口限制措施案(431)·····	209
第十四章	美国诉中国对汽车的反倾销反补贴税案(440)·····	217
第十五章	美国诉中国对汽车产业的补贴案(450)·····	225
第十六章	美国诉中国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和外贸 公共服务平台案(489)·····	227
第十七章	美国诉中国国产飞机税收措施案(501)·····	230
第十八章	美国诉中国原材料第二案(508)·····	232
第十九章	美国诉中国农业生产者的国内支持案(511)·····	234
第二十章	美国诉中国部分农产品的关税配额案(517)·····	237
第二十一章	美国诉中国原铝生产商补贴案(519)·····	240
第二十二章	美国诉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措施案(542)·····	242
第二十三章	美国诉中国对来自美国某些产品的 追加关税(558)·····	246

第一部分

中国作为申诉方诉美国 WTO 争端案

第一章 中国诉美国钢产品最终保障措施案(252)^①

第一节 基本案情

2001年6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根据《美国贸易法》“201条款”,发起保障措施调查(以下简称“201保障措施”)并做出肯定性决定。

2002年3月5日,美国总统宣布,对10种进口钢材采取保障措施,在为期3年的时间里,加征最高达30%的关税。

2002年3月,欧共体(欧盟)正式提出申诉,要求就保障措施问题与美国进行磋商。随后,日本、韩国、中国、瑞士、挪威、新西兰和巴西分别提出了磋商请求。申诉方指出,美国的保障措施不符合《保障措施协定》下美国承担的义务,具体违反了该协定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和第9条,以及《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GATT,1994)第1条、第13条和第19条。

2002年3月14日,中国政府根据《保障措施协定》第12.1条提出与美国磋商,要求提供贸易补偿,但最终无果。

2002年3月21日,中国政府根据《争端解决备忘录》(DSU)第4.11条提出加入美国和欧共体之间进行的争端解决备忘录项下的磋商请求,但该磋商不能作为请求设立专家组的基础。

2002年3月26日,中国政府根据GATT 1994第22.1条和《争端解决备忘录》第4条正式提出争端解决备忘录项下的磋商请求,正式成为申诉方。

随后,美国与8个提出磋商请求的申诉方举行了联合磋商,但未能解决争端。

2002年7月25日,专家组组成。

① United States—Definitive Safeguard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Steel Products.

2003 年 5 月,专家组做出裁定,认定美国保障措施不符合《保障措施协定》。

2003 年 7 月 11 日,专家组报告散发。

2003 年 8 月 11 日,美国通知争端解决机构,其对专家组报告提出上诉。

2003 年 11 月 10 日, WTO 争端解决上诉机构发布报告,维持专家组的总体结论,即美国对所有 10 种产品采取的保障措施都没有法律依据,其采取的钢铁保障措施违反了 WTO 规则。

2003 年 12 月 4 日,美国宣布自 12 月 5 日起,保障措施终止。

2003 年 12 月 10 日,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在争端解决机构(WTO 争端解决机构)会议上通过。

第二节 本案要点

起诉方提出了 11 个法律主张,包括未预见的发展、进口产品定义、国内相似产品定义、进口增加、严重损害、因果关系、对等性、最惠国待遇、措施的限度、关税配额分配、发展中国家待遇。专家组只对未预见的发展、进口增加、因果关系和对等性作出了裁定。专家组认为,对这几个方面的裁定,就足以判定美国的保障措施不符合 WTO 协定,从而解决本案的争议,因此没有必要继续审查其他方面。限于篇幅,以下仅以专家组对“未预见发展”(unforeseen developments)分析为例。

专家组认为, GATT 第 19 条明确规定了未预见发展。未预见发展是未预料的情况。美国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指明了未预见发展是金融危机、美国市场的持续强劲、美元的持续升值,以及所有这些事件的组合。但起诉方认为,这些事件都不是未预见发展,因为它们不是未预料的。专家组认为,确定未预见发展组成的法律标准是主观判断,在谈判关税减让时未预见,与今天未预见是不同的。GATT 经过 50 年发展,很多产品关税已经消失或者达到了非常低的水平。对于进口成员来说,何为未预见发展应视具体情况而定。然而,标准的主观性并不影响进口成员必须充分合理解释的义务。此外,未预见发展的标准也可以说具有客观因素,关键是在特定情况下何为应当或能够预见。标准并非具体谈判者头脑中的东西,而是应当具有的东西。

由于 WTO 的所有先决条件,包括证明未预见发展,都应当在每个保障

措施中得到满足,所以应当对具体措施所适用的具体产品证明未预见发展。因此,充分合理的解释必须有具体的事实证明。在认定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是否提供了充分合理解释时,当然应当考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是否在其公开的报告中涉及了这一问题。专家组同意美国的观点,即公布报告的要求中,没有对报告的形式作出规定,只要该报告符合协定的所有其他规定就行。报告的形式应由成员自己决定,包括是否分批公布,而这样的报告能够成为主管当局报告的组成部分。专家组认为,主管当局报告可以分批作出,但这种多部分或多步骤的报告应当提供一致的解释,证明满足了GATT和协议的要求。这种报告是否为主管当局报告的组成部分,应当个案认定,并且决定于多部分报告之间整体结构、逻辑和一致性。多次公布报告,可能会增加充分合理解释的难度。

专家组注意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曾解释说,其他市场混乱、收缩,但美国需求强劲;美国经济在20世纪90年代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扩张,结果美国钢铁需求也很强劲。从这个说明可以看出,主管当局没有将美国经济强劲本身解释为未预见发展,而是在与其他市场相比较的情况下考察美国经济的强劲。因此,专家组认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是把美国市场强劲与其他未预见发展一起考虑的,并被视为构成未预见发展的一系列世界事件的一部分。

专家组注意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曾解释说,美国市场的持续增长、加上其他市场的不确定性和收缩,对美元造成了很大的上扬压力;美元大幅度升值使得美国市场对钢铁产品特别具有吸引力。像美国经济强劲的说明一样,这个说明美元升值并没有被视为单独的未预见发展,而是在与其他货币相比较的情况下考虑的。此外,主管当局也承认了美元上扬压力与美国经济增长和其他市场收缩之间的联系。由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没有将美国市场持续强劲和美元升值视为单独事件,专家组就没有必要审查起诉方认为这些因素不能构成未预见发展的观点。

专家组认为,未预见发展的复杂性要求更为详细的说明和支持数据。对于未预见发展如何导致进口增加,其来源和程度,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应当提供更为综合和一致的解释。美国本来可以指出未预见发展来源可能与进口增加来源不同,但美国并没有提供充分合理的解释。

专家组认为,由于证明未预见发展是采取保障措施的先决条件,因此对每个措施都应当作出这种证明。即使未预见发展对几种产品有同样效果,主管当局也应当解释为什么是这样,以及为什么具体产品单个受到了

未预见发展结合的影响。因此,专家组认定,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张的复杂性,包括它依据经济因素的结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没有对未预见发展的结合如何导致了具体产品对美国进口的增加提供充分合理解释。这样,就没有必要审查起诉方提出的其他观点,包括主管当局援引的事实是否实际支持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关于未预见发展的裁定。

专家组认定,在证明未预见发展方面,本案所有保障措施不符合 GATT 第 19 条第 1 款(a)项和保障措施协议第 3 条第 1 款。

第三节 本案结果

美国对专家组的因果关系裁定提出了上诉。但上诉机构认为,上诉机构已经认定 10 种保障措施都违反了 GATT 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第 3 条第 1 款,因此维持了专家组裁定,即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没有对未预见发展导致进口增加提供充分合理解释。此外,对于对等性,上诉机构已经认定措施不符合协定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4 条第 2 款,因此维持了专家组的裁定,即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没有证明保障措施所针对的进口本身导致了国内产业严重损害。由于作出了上述裁决,因此,从解决争端的目的看,上诉机构没有必要对专家组的因果关系裁定是否正确的问题作出裁决。上诉机构既未推翻,也未维持专家组的这些裁定。

上诉机构虽然总体上维持了专家组的裁定,并且建议 WTO 争端解决机构要求美国使其保障措施符合 WTO 协定的义务,但对于不锈钢线材和镀锡类产品,推翻了专家组以下两项裁定:1. 美国没有提供充分合理解释,说明事实如何支持其关于进口增加的裁定,因为解释有多种类型构成并且不能协调;2. 美国没有提供充分合理解释,说明事实如何支持其关于因果关系的裁定,因为解释由多种类型构成并且不能协调。

第四节 简要评论

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从 2002 年 3 月 5 日美国总统宣布采取措施,到 2003 年 11 月 10 日上诉机构作出最终裁决、认定美国的措施不符合 WTO 规定,历时 21 个月。该案中共同起诉美国的国家和地区多达 8 个(欧共体、日本、韩国、中国、瑞士、挪威、新西兰和巴西),是 WTO 争端解决中起诉方最多的一个案件。从法律上看,该案也是涉及法律问题最多的一个案件,

包括专家组审查范围、未预见发展、进口产品定义、国内相似产品定义、进口增加、严重损害、因果关系、对等性、措施的限度、关税配额分配、发展中国家待遇 11 个法律点,几乎涉及了 WTO《保障措施协定》每一个实质性条款的适用和理解。

美国政府为保护美国钢铁产业过去启用过反倾销措施、与部分国家达成所谓有序市场协议,但未公开启用保障措施。美国本次采取保障措施的原因可能包括为共和党国会中期选举争取钢铁工人的选票,在经合组织(OECD)中给久拖不决的钢铁全球限产谈判施加压力,利用保障措施给钢铁业提供产业调整的机会等。美国终止保障措施的原因可能的确是保障措施已经达到了预期目的,即给美国的钢铁业提供临时保护,使得产业利用这段时间进行调整。这也是美国将篮球场上“技术性犯规”在 WTO 规则方面的发挥。美国败诉对美国损害并不大,因为美国本次保障措施预计实施 3 年,在撤销时实际上已经实施了近两年。

保障措施是 WTO 所允许采取的保护措施。本案之前 WTO 已经审结了 5 个保障措施案件,采取保障措施的一方都被宣布败诉。实践中, WTO 争端解决机制适用保障措施的纪律是非常严格的。一项保障措施要同时满足诸多条件是非常困难的。保障措施所针对的可能是其他成员的公平贸易做法,从而影响其他成员享受在多边贸易谈判中所得到的贸易利益。^① 尽管在遇到特别紧急情况时可以用这种手段对国内产业进行一段时间的保护,但这种手段一定要慎用。

该案是中国入世后仅三月参与的第一起 WTO 争端案件,中国第一次以申诉方的身份出现并参与了全过程,并且第一次运用争端解决机制就取得了胜利,其象征意义重大。通过该案,中国积累了宝贵经验,对 WTO 争端解决程序和 WTO 适用协定有了更深入的理解。

① 杨国华:《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始末》,《国际经济法导刊》2004 年卷(总第 10 卷)。

第二章 中国诉美国铜版纸反倾销和反补贴 初裁决定案(368)^①

第一节 基本案情

2006年10月31日,美国新页(New Page)纸业集团向美国商务部提交申请,对原产于中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铜版纸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2006年11月20日,美国商务部同意立案调查。次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中国输美铜版纸发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12月1日,美国商务部选择中国国内最大的两家铜版纸生产/出口企业,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纸业”)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以下简称“晨鸣纸业”),作为调查的强制应诉方。12月1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初步裁定,有合理的证据表明原产于中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铜版纸的补贴和倾销行为给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和损害威胁。

2007年1月9日,中国商务部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动议,临时性限制美国商务部作出裁定。

2007年3月29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裁定,美国商务部有权考虑是否对中国企业启动反补贴调查,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版纸做出反补贴初裁(20.35%的反补贴税)。

2007年5月29日,美国商务部初步裁定征收99.65%的反倾销税。

2007年9月14日,中国政府就美方对铜版纸反补贴暨反倾销措施提起WTO争端解决项下的磋商请求。

2007年10月12日,中国和美国的贸易官员在日内瓦举行了磋商。

2007年10月17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来自中国的铜版纸征收最终反

① United States—Preliminary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s on Coated Free Sheet. Paper from China.